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卢和忠先生、廖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魏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卢和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袁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袁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到6年,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拟将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历届独立董事津贴以及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充产能,增强公司设备实力,拟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松下贴片机设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2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刑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刑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达到联签时: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C、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达到联签时: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C、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胡爱武女士、夏艳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胡爱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设备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充产能,增强公司设备实力,抢占市场先机的需要。本次采购设备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采购活动,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7月26日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进行延期。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现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卢和忠先生、廖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到6年,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将与袁友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袁友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外,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新民先生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7,450股(其中78,750股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魏代英,中国国籍,女,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商务师、工业经济师。曾担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自2006年5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深圳市骏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聚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魏代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4,375股(其中122,500股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卢和忠,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赣南炼锡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北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副理,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流程及IT等工作,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卢和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227,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廖垚,中国国籍,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艺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叁色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上元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4,726,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元星晖1%股份,上元星晖全体合伙人委托上元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元星晖执行合伙事务,故认定上元资本与上元星晖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廖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友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今,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工作,同时担任广东省粤商研究会常务理事、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广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专家。

截至目前,袁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张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崔小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供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历任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目前,崔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7月26日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进行延期。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现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爱武女士、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爱武,中国国籍,女,197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担任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迪科视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 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夏艳华,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商务部经理,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担任公司商务部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夏艳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7月26日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进行延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与会职工代表31名。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岚,中国国籍,女,1987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经理。

截至目前,张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